

2023 年度

福州市殡仪馆预算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目 录

第一部分 福州市殡仪馆概况	3
一、福州市殡仪馆主要职责.....	4
二、福州市殡仪馆预算单位构成.....	4
三、福州市殡仪馆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福州市殡仪馆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福州市殡仪馆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福州市殡仪馆概况

一、福州市殡仪馆主要职责

福州市殡仪馆是隶属于福州市民政局的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受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处业务指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担负福州市境内五城区的遗体接运、火化任务；
- （二）提供遗体冷藏、整容化妆、悼念服务以及骨灰寄存等殡葬系列化服务；
- （三）宣传殡改政策，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
- （四）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福州市殡仪馆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殡仪馆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殡仪馆	自收自支	23

三、福州市殡仪馆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州市殡仪馆主要任务是继续围绕单位主要职责，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1、建立、健全、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立足单位稳定、健康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各会议、文件精神，结合馆内实际情况科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责任，促进内部管理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 2、常态组织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培训。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和不同群体对服务的个性化要求，常态化组织员工的业

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培训、打造一支高效、优质的服务团队，为民服务。

3、认真做好防疫工作。继续严格管控人员工作，做好防疫宣传工作，保障好消毒工作、防疫物资供应，在日常业务中，做好新冠病毒疫情预防防护工作，确保馆内不出现聚集性感染事件。

4、继续做好殡葬惠民政策的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基础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对于新政策的落实，我馆将坚持做好审核办理工作，让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切实减轻市民的殡葬负担。

5、规范管理和改造工作。汇总日常工作中群众意见和发现现有管理中的利弊，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促使干部职工转变思想观念，强化服务意识。同时，完善馆区部分配套设施硬件的更新升级工作，让办事群众感觉服务更贴心、办事更方便，休息更舒适。

6、认真组织党风、廉政、法规学习。常态化组织党风、廉政、法规等学习，不断加强职工队伍职业道德教育，培养职工爱国爱党情怀，廉洁自律工作，提高依法办事觉悟。

7、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与防范。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加大安全工作的巡查力度，及时整改，消除不安全因素，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应急事故处理制度，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

8、全力推进智慧殡葬平台建设。我馆在完成平台项目初验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平台建设工作，让殡葬信息

更加公开透明，让殡仪服务更加便捷及时，让业务管理更加全面到位。

9、完善馆区部分配套设施硬件建设，重点对守灵间二楼进行更新升级改造，给守灵的群众提供一个更加温馨、舒适、方便的治丧环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福州市殡仪馆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7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548.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8.5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919.60	支出合计	4,919.6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福州市殡仪馆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919.60	2,371.60			2,5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8.58	2320.58			2,54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3	80.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3	1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3	42.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7	21.27									
20810	社会福利	4,788.05	2,240.05			2,548.00						
2081004	殡葬	4,788.05	2,240.05			2,5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2	5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2	5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1	32.81									
2210202	提租补贴	7.62	7.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9	10.5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19.6	1705.49	321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8.58	1654.47	321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3	80.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3	1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3	42.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7	21.27				
20810	社会福利	4788.05	1573.94	3214.11			
2081004	殡葬	4788.05	1573.94	321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2	5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2	5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1	32.81				
2210202	提租补贴	7.62	7.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9	10.5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7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0.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371.60	支出合计	2,371.6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71.60	573.46	1,79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0.58	522.44	1,798.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3	80.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3	1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2.53	42.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1.27	21.27	
20810	社会福利	2,240.05	441.91	1,798.14
2081004	殡葬	2,240.05	441.91	1,798.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2	5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2	5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1	32.81	
2210202	提租补贴	7.62	7.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9	10.5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71.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73.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80
30101	基本工资	89.64
30102	津贴补贴	54.63
30103	奖金	93.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7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7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福州市殡仪馆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福州市殡仪馆收入预算为4919.6万元，比上年减少2303.9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偿还骨灰楼垫款的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71.6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54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919.6万元，比上年减少2303.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5.49万元、项目支出3214.1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71.6万元，比上年增加356.3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馆内的实际经营需要，增加了各类经营成本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6.7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2.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1.2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081004-殡葬2240.0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等基本支出441.91万元；购买火化燃油、殡仪车燃料费、骨灰盒罐、卫生棺、花环等各种经营成本项目支出及非在编职工（含当年新增）及集体编制职工的工资福利项目支出1798.14万元。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32.8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 2210202-提租补贴 7.62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

(七) 2210203-购房补贴 10.59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73.4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3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8.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1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州市殡仪馆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798.14万元，其他资金1415.97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惠民殡葬-经营成本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06.03		
	财政拨款：	1206.54		
	其他资金：	299.49		
总体目标	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棺采购成本控制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卫生棺数量	≥9000个
		质量指标	采购卫生棺完好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采购卫生棺付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卫生棺采购金额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	-------	-----------	---------	------

2023 年惠民殡葬-非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61.64	
	财政拨款:		591.6	
	其他资金:		370.04	
总体目标	0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40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在编聘用人员数量	≥103 人
		质量指标	非在编人员费用发放正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非在编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在编人员待遇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在编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2023 年惠民殡葬-各类购置、物业管理及维修维护费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46.44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746.44	
总体目标	0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仪车单位购置成本	≤38.33 万元/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物品及服务数量	≥90%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付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成交价格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福州市殡仪馆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州市殡仪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1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殡仪馆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